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11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872.607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463%。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552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8日。

4、本次办理解除限售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2,886.4122万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13.8045万股。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1,55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872.6077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东方雨虹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296.612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9,208.7952万股的2.21%。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18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77元/股。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19年9月21日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第五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与“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形成《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经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

4、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2019年11月11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首次向2,189位激励对象授予3,296.612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43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认购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共放弃560.3601万股的认购,因此,公司完成向1,75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736.25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发行新股382.2369万股,其余2,354.0159万股以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部分股票来源),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12日。

6、2020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的总股本1,569,784,6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9年度现金分红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77元/股调整为10.47元/股。

同时,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1,569,784,6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784,892,348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354,677,045股,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10月22日实施完毕,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36.2528万股实际调整为4,104.3787万股(前述因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实际调整后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不相等,系公司在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时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循环进位的方式进行送转股数造成)。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20年半年度所转股份于2020年10月22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47元/股调整为6.98元/股。

7、2020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职务变更、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157.740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共计157.740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综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44.1530万股调整为2,886.4122万股。

11、2022年8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552名激励对象办理872.607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综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86.4122万股调整为2,013.8045万股。

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2月11日完成登记,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12日,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日期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2021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2.91亿元 (2)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可收回不当年营业收入增速,且(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考核年度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重叠,因此,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的考核目标保持一致。	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87,427,213.50元,高于23.91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1,934,201,004.74元,较2020年度增加46.90%,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6,763,963,168.44元,较2020年末增加43.64%,因此,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低于当年营业收入增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如下: (1)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 1)泰晤士序列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其考核年度内月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考核年度连续12个月绩效考核达标,视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额度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的100%; 2)非泰晤士序列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按分月分绩效考核达标,视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额度为计划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额度的100%乘以考核达标月份数与12的比值; (2)业务岗位序列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按照考核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确定,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完成全部当年业绩目标(不含税),视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额度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完成部分当年业绩目标(不含税),视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额度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额度与计划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额度中业绩目标(不含税)完成率分对应比例完成制度性股票。 (2)激励对象出现其他情形的处理 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在非考核年度离职,其对应未来尚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其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额度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额度;(1)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1)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3)激励对象出现其不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等原因而导致职务变更情形,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2021年度,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共计1,34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合计解除限售数量为790,790股,同时,前述1,342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离职,其所获授的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9.4228万股自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中有210人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第二次计划解除限售部分中可对应度(960.4275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此之外,其对应第二次计划解除限售的剩余部分共计91.8169万股可解除限售,同时,前述210人中有9人因2022年离职,其所获授但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075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中有101人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离职的原因,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6.4053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9月8日。

2、本次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72.60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46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552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目前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次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解除限售股份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总量的比例
张群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4.0625	4.6875	4.6875	9.3750	0.114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1,561人)		2,786.0637	928.3477	867.9202	1,838.1982	21.1462%
合计(1,562人)		2,799.1162	933.0352	872.6077	1,846.5732	21.2604%

注1:上表中相关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括因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后由对应限制性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份。

注2:截至目前,公司共有1,640名激励对象持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886.4122万股。上表中未包括88名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离职的原因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6.4053万股将由公司按照《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其中对应第二次计划解除限售部分为29.0984万股全部不得解除限售;除去前述88名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离职的原因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外,其余1,552名激励对象如上表所示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99.1162万股,对应第二次计划解除限售部分共计933.0352万股。

同时,上表中有210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第二次计划解除限售部分中的对应部分60.4275万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表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离职,其所获授的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1.5078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前述共计81.9353万股将由公司按照《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共1,552名激励对象可以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实际解除限售股数为872.6077万股。

注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1,117,474	21.47	-8,726,077	532,391,397	21.13
高管锁定股	512,228,491	20.33	0	512,228,491	20.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888,983	1.16	-8,726,077	20,162,906	0.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8,654,234	78.53	8,726,077	1,987,380,311	78.87
三、股份总数	2,519,771,708	100.00	0	2,519,771,708	1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注2:上表中相关比例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2500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71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4,275.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4715.95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559.0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3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2年8月3日出具了“司农验字 [2022]21000100355号”《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智能分布式产业升级及总部办公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魅视通信”)。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958.24万元向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全部计入魅视通信的资本公积,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具体办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魅视通信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截至 2022 年8月31日账户余额(元)
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120922032210822	0
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3602094529200242856	0

注:公司于 2022 年8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故截至2022 年8月31日,账户余额为0元。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作为甲方一,魅视通信作为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作为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922032210822,截止2022年 8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大写人民币零)。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运、胡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甲方同意授权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按本协议约定查询、复印甲方专户资料。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应后果的,与乙方无关。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 8 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公司作为甲方一,魅视通信作为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作为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02084529200242856,截止2022年 8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大写人民币零)。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运、胡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甲方同意授权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按本协议约定查询、复印甲方专户资料。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应后果的,与乙方无关。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 8 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验字 [2022]21000100355号”《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车库”)。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诺力车库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实际为诺力车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90万元(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旗下各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0.2亿元,其中对诺力车库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000万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诺力车库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571XY2022027072),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诺力车库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为满足和支持诺力车库的业务发展,公司向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571XY202202707203),对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与诺力车库签署《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 (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进行担保。

诺力车库的其他股东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按照对诺力车库的出资比例已签署反担保协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358号

注册资本:15,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092343392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黎升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2014年2月24日至2034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机械式停车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租赁、维修(仅限上门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诺力车库为公司旗下控股公司,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8.04%
杭州智启科技有限公司	30.38%
陈本晓	6.96%
王承	6.96%
吴赛强	5.57%
周阳	2.09%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状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118,289,653.93	115,823,279.37
总负债(元)	119,989,398.28	115,593,236.21
净资产(元)	-1,699,744.35	230,043.16
资产负债率(%)	101.44	99.80
经营业绩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半度
营业收入(元)	126,967,101.80	62,418,812.24
净利润(元)	320,447.63	1,929,787.5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3、债务人: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1,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湖州长兴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旗下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6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诺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诺力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XY20220270720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1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目前已按照上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回复报告,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6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233.4万元减少至15,224.4万元,总股本由152,334,000股减少至152,24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正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1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贰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	壹亿伍仟贰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5625483 1

2、名称: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

5、法定代表人:许世雄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贰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7、成立日期:2004年08月0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数控及普通机床、工业机器人及其关键功能部件、机械配件、金